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盛輝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詠翔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7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與上訴人即被告林詠翔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改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刑之量定，是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詳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以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散布之方式為之，同時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而使告訴人徐語辰受有新臺幣

01 (下同) 100萬元之現金損害，並足以生損害於各該文書遭
02 偽冒名義之人等危害程度非輕，及其參與本案之分工情節、
03 所得利益1萬元，雖有供承犯行並稱願與告訴人試行和解等
04 語，然經告訴人到庭陳明不願接受被告所提條件，拒與被告
05 和解，而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獲得告訴人原諒，兼衡被告素
06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在第一審自述之智識程度、
07 工作、家庭生活經濟情形，暨犯後坦承犯行，符合行為時即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等一切情狀，而為量
09 刑，已兼衡有利與不利被告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既
10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界定處斷刑範圍及判決結果均不生影
11 響，尚與公平正義及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無違，應屬原審
12 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得指有量刑不當之違法。

13 四、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猶指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
14 並獲原諒，且未見被告悔改、賠償之誠意，原審量刑違反比
15 例、公平原則，有罪刑顯不相當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刑
16 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為爭執，
17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
18 認檢察官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之
19 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有想像競合關係
20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21 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
22 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
23 予駁回。

24 五、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
25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
26 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27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
28 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具
29 狀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未敘述理由，僅泛謂其對原判決之結
30 果尚難甘服，理由容後補呈，且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
31 決前仍未提出，依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4 法官 楊力進

05 法官 周盈文

06 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劉方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丹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